比

选

评

分

材

料

申请人须知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采购人 | 名 称：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养护管理中心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南街4号联系人：吴工 林工电 话：18289610699、15177301563 |
| 项目名称 | 2024 年G98海南环岛高速 K489+270春江大桥及 G9812海文高速K12+950 演丰中桥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
| 标段建设地点 | 海南省海口市、儋州市 |
| 标段建设规模 | 见比选方案 |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出资比例：100％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采购范围 | 施工采购招标代理服务。 |
| 服务期 | 自签订招标代理合同起至委托服务范围内招标项目合同签订。 |
| 质量要求 | 符合招投标法律法规、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
| 申请人资格条件 | 见评审办法 |
| 是否接受联合体申请 | ☑不接受 |
|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4.4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 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及清廉自贸港的清廉责任；
4. 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3月1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信誉情况在申请文件中逐条说明。** |
| 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递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1天前向采购人提出问题 |
| 形式：纸质书面形式 |
| 报价方式 | ☑固定价报价（□单价□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10,000.00元）☑百分数报价（以最高酬金限额的百分数进行报价，百分数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例：99.05％） |
| 采购预算 | 根据《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规定计算，按施工标段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取代理报酬，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施工标段的中标人支付。任何原因导致流标或终止招标的，委托人均不支付代理报酬。 |
| 申请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申请保证金 | ☑不要求 |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不作要求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 | 2021年9月1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申请方案 | ☑不允许 |
| 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纸质版申请文件份数：申请单位提供1正1副其他要求：无 |
| 申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 **申请文件封套：**采购人名称：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养护管理中心采购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南街4号2024 年G98海南环岛高速 K489+270春江大桥及 G9812海文高速K12+950 演丰中桥安全隐患整治项目申请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申请人名称：  |
| 是否退还申请文件 | ☑否 |
| 申请文件送达指定的地点 |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南街4号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养护管理中心四楼会议室 |
| **申请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递交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地点：同递交申请文件地点 |
| 申请文件开启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5）开启顺序：随机开启，逐一启封 |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5人 |
| 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 3名（若不足3名则只推荐相应数量） |
|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选人 | ☑否 |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养护管理中心纪检电 话：66724665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南街4号 |
|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 施工招标代理费用由施工标段的中标人支付。 |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1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相等的，评审小组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申请人优先；（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申请人优先；（3）评审小组投票决定优先。对参加比选的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如存在下列情况：（1）提出书面申请且经资格审查合格仅有一家的，评审小组推荐其为中选候选人。（2）提出书面申请且经资格审查合格多于一家，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最高的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次高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3）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无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或资格审查全部不合格的，采购人重新比选。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项目号、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报酬（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1. 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申请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或签章。
3.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签章。
4. 申请函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酬金限额。
5. 申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6. 同一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但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7. 申请文件中载明的服务期未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限；
8. 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申请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1.2 | 资格审查标准 | （1）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比选文件规定。（2）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3）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4）申请人项目负责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条款号 | 量化因素 | 量化标准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评分分值构成：**服务方案：35分履约能力：40分（主要人员30分、企业实力10分）业绩得分：15分评标价：10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1]](#footnote-0)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 | 服务方案 | 35分 | 编制服务方案 | 35分 | 服务方案对服务需求针对强，采用标准规范适合，有招标代理服务质量、进度和保密措施等承诺满足服务事项，较好结合服务事项在服务区域的最新发展要求，优得分23~35分、好得分10~23分、一般得分0~10分。 |
| 2.2.3（1） | 主要人员 | 30分 | 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业绩 | 30分 | 本项最多得30分，其中：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具备：（1）为申请人正式员工，职称要求为公路养护或公路桥梁专业，满足条件得10分；（2）职称证书为中级加5分，职称高级加5分；近三年内担任过1项相关服务项目，满足条件得5分，每增加1项加1分，本项满分30分；申请文件中须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及业绩证明材料。 |
| 2.2.3（2） | 企业实力 | 10分 | 投标人基本条件 | 10分 | 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得5分，营业执照（副本）、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办公场所（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办公场所照片）等资料，最多加5分，本项满分10分。提供证书扫描件盖公章。 |
| 2.2.3（3） | 其他因素 | 15分 | 企业业绩 | 15 | 本项最多得分15分，其中：近3年来相关招标代理业务服务相关业绩证明材料1项以上，满足条件为10分，每增加1个业绩服务项目加1分，本项满分15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证书等扫描件盖公章。 |
| 2.2.4 | 评标价 |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注：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 |

申请文件格式

2024 年G98海南环岛高速 K489+270春江大桥及 G9812海文高速K12+950 演丰中桥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施工标代理服务

**申请文件**

申报企业： （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1. 申请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资格审查资料
4. 报价清单
5. 服务方案
6. 其他资料

**一、申请函**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养护管理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2024 年G98海南环岛高速 K489+270春江大桥及 G9812海文高速K12+950 演丰中桥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施工标代理服务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工作。

1. 我方承诺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不撤销申请文件。
2. 质量要求： 。
3. 安全目标： 。
4. 服务期： 。
5. 申请有效期： 日历天。
6.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 |  | （签字或盖章） |
| 地址： |  |
| 电话： |  |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
|  |  | 年 |  | 月 |  | 日 |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申请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 |  | （签字） |
| 身份证号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 身份证号码： |  |
|  |  | 年 |  | 月 |  | 日 |

注：

1.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应在邀请函发出日期之后并在申请截止日期之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盖单位章） |
|  | 年 |  | 月 |  | 日 |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署日期应在邀请函发出日期之后并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申请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申请人情况说明 |
| 1 | 资质要求 | 索引：申请文件第X页至第X页 |
| 2 | 业绩要求 | 索引：申请文件第X页至第X页 |
| 3 | 信誉要求 | 索引：申请文件第X页至第X页 |
| 4 | 项目负责人 | 索引：申请文件第X页至第X页 |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海南省办公地址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员工总人数 |  |
| 注册资本 |  | 其中： | 一级建造师人数 |  |
| 成立时间 |  | 二级建造师人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经营范围 |  |
| 申请人关联企业 情况 | 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1）申请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申请人为上市公司，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2）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3）与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备注 |  |

**（三）申请人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范围及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 业绩合计 |  |  |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项目等级 |  |
| 项目总投资 |  |
| 合同费用 |  |
| 工期 |  |
| 合同范围及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如近年来，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五）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
| --- |
| 序号 | 项目 | 申请人情况说明 |
|  |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
|  |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 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 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及清廉自贸港的清廉责任； |  |
|  | 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3月1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  |
|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  |
|  |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21年3月1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内无行受贿犯罪行为； |  |
|  | 具有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的《招标代理机构诚信档案手册》； |  |
|  | 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注册。 |  |

信誉承诺书（一）

（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任何一种情形，具体为：

1. 不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不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不与本项目的其他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不与本项目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申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选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  |  | 年 |  | 月 |  | 日 |

信誉承诺书（二）

（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不存以下情形，具体为：

1. 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或住建或市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及清廉自贸港的清廉责任；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9月1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9. 在近三年（2021年9月1日至申请截止时间）内，我单位 企业名称及统一信用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申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选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  |  | 年 |  | 月 |  | 日 |

**（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经 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取费标准 | 收取比例 |
| 1 | 2024 年G98海南环岛高速 K489+270春江大桥及 G9812海文高速K12+950 演丰中桥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 根据《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规定计算，按施工标段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取代理报酬，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施工标段的中标人支付。任何原因导致流标或终止招标的，委托人均不支付代理报酬。 |  |
|  |  |  |

五、服务方案

六、其他资料

（一）承诺函

 （委托人名称）

本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比选采购的申请，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独立参与项目比选的申请。
2. 我单位在合同服务期间，根据委托人要求，在海南派驻熟悉业务的相关专业人员，及时提供本地化服务，不因人员力量不足造成服务工作延误及降低服务质量，否则委托人有权根据合同及相关管理办法对我单位作相应处理，我单位均无条件接受。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 |  | （签字或盖章） |
|  |  | 年 |  | 月 |  | 日 |

公路养护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

本单位 是 项目的申请人。经采购人代表向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出示本告知书，并进行谈话，本单位 已知晓全部内容及法律后果，现承诺如下：

一、在所参与项目的比选采购活动和中选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本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下列任一行为：

（一）与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串通，或者通过收买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方式实施围标、串标等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二）与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及倒卖项目。

（四）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咨询。

（五）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在招投标活动中，单独或者伙同他人收受、索取相关好处。

（六）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七）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八）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

二、本单位就承诺内容自觉接受招标人（业主）和行业监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具有法律效力。若违反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损失和法律后果。

三、如发现任何领导干部收受投标人好处，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或者招标人（业主）、投标人、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本单位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以上承诺是本单位 真实的意思表示，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如本单位虚构、隐瞒事实，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或者违反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并承担因虚假、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

附件：相关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 |  | （签字捺印） |
| 身份证号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签字捺印） |
| 身份证号码： |  |
|  |  | 年 |  | 月 |  | 日 |

附件：

相关法律责任

一、行政责任

（一）《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刑事责任

《刑法》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的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三条　【贪污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二）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第三百八十五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六条　【受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七条　【单位受贿罪】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前款所列单位，在经济往来中，在账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受贿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八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3〕167号）(五)共同受贿犯罪的认定，根据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伙同受贿的，应当以受贿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八十九条　【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第三百九十条　【行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1.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审小组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审小组成员总数为 7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审小组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0)